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定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2024年区“两会”期间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行使为民代言职权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区改革发展大局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肃、认真地对定陶区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272件建议提案，其中人大建议126件，政协提案146件。为确保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认识，主动接受监督

建议、提案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履行职能最直接、最有效、最经常的方式和途径，是人大、政协依法对政府工作实施监督的具体形式，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体现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是政府依法行政、科学民主决策、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。各承办单位要站在践行群众路线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全面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、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自觉把办理工作与转变作风、推动工作落实有效结合起来，切实提高办理质量。要进一步健全领导责任制，突出抓好研究部署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依法行政，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

建议、提案办理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，涉及面广，环节复杂，必须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办理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区委、区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，正确运用，不断增强依法办理的自觉性。同时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办理工作，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和途径。进一步落实领导负责制，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，突出抓好研究部署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办理工作中，要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科室领导抓落实、专人负责办理的“四级”责任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办理格局。办理方法上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、办理程序和答复格式进行办理，高质量、高效率完成办理任务。

三、强化沟通，提高办理实效

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，主动听取意见，持续推进落实，用实效取信于民。承办单位正式办理答复前要与代表委员见面，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真实目的、真正诉求，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办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克服办理过程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。承办单位形成答复意见后，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正式答复函之前，要将答复意见先行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，代表委员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，要按照代表委员的改进要求进一步研究答复意见，取得代表委员满意后方可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。

四、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

一是确保交办准确。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应认真清点、登记、编号，及时进行认真的审阅和研究，如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本单位难以办理的，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，将交办件退回区政府督查室，以便重新商定承办单位。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拖压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。对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，应抓紧时间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和委员。

二是明确办理关系。对分别办理的建议、提案，各承办单位只需针对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问题进行办理答复即可。对一家牵头几家协办的建议、提案，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对接，充分听取意见，达成共识，汇总形成书面意见后，统一组织面商、答复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三是明确办理时限。建议、提案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办

理完毕，报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四是明确行文格式。为便于统计分类，各承办单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的答复件，必须在首页右上角处标明办理分类情况，同时要按照规定的份数打印，打印份数为“代表（委员）人数+4份”（团体议案按10人计）。

1.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，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，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

2.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，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，并明确答复代表或提案者办理时限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

3.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的，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，用“C”标明。

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分析研究建议、提案内容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，为我区开启现代化富美大市新区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1.人大建议答复函样式

2.政协提案答复函样式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

附件 1

单 位 信 箴 头

签发人:

()

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

×××代表:

您（或你们）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正文）……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注：（ ）内用 A、B、C 标明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。

附件 2

单 位 信 箋 头

签发人：

()

对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

×××委员：

您（或你们）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正文）……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（ ）内用 A、B、C 标明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